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人防坡道改造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人防坡道改造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西宁市

合　同　编　号：设2026第077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市政工程乙级

发　包　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　计　人：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人：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人防坡道改造施工图设计项目（第二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一类费用（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人防坡道改造施工图设计项目（第二次）	/	/	/	/	√	/	/	2.65
备注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无
2	设计所需的其他有关要求及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1.提交的施工图必须满足人防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2.因设计人设计本身原因导致图纸审查不通过的，设计人应当无偿修改，调整直至审查合格，由此造成交付逾期的按本合同7.4条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小写：265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工程设计费执行《青海省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3版）（青勘设协[2023]30号））设计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2.65	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支付
合计	100%	2.6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约定项目负责人：张宝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补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双方协商。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模、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__无__。

发包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设计人：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26581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636532499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人防坡道改造施工图设计项目（第二次）
工程项目地址：西宁市
建设单位（发包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

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 11月 4日

设计人单位：（盖章）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 11月 4日